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710號

原告 劉伊庭

被告 謝兆觀

民宸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宗民

訴訟代理人 張宸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273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壢簡附民字第15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謝兆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謝兆觀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謝兆觀（下逕稱姓名）前均為被告民宸有限公司（下稱民宸有限公司，與謝兆觀合稱被告）員工，伊與謝兆觀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因工作問題發生口角爭執，謝兆觀心生不

01 滿，徒手毆打伊之胸口，致伊受有前胸部挫傷、左側第七肋
02 骨閉鎖性骨折、右側第九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伊因此支
03 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
04 失18萬元，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得請求謝兆觀給付精神慰
05 撫金9萬元，共計28萬元，民宸有限公司為謝兆觀之僱用
06 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萬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答辯：

11 (一)謝兆觀：原告受傷後無須休養6個月，除原告所受前胸部挫
12 傷外，其餘骨折傷勢並非伊造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民宸有限公司：事發當日店長有勸阻原告與謝兆觀，但該2
15 人屢勸不聽還是起衝突，原告受傷後還有出遊，並無不能工
16 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原告主張謝兆觀於前揭時、地，徒手毆打伊之胸口，伊因此 18 受有損害共計28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28萬元本息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 20 分述之：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謝兆觀於113
23 年5月27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徒手
24 毆打伊之胸口，致原告受有前胸部挫傷、左側第七肋骨閉鎖
25 性骨折、右側第九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謝兆觀前揭傷害
26 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壢簡字第227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
27 有期徒刑5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
28 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0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
29 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5至6頁反面、67至63
30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謝兆觀
31 就其毆打原告乙節，復無爭執，僅辯稱：原告所受傷勢除前

01 胸部挫傷外，其餘傷勢非伊造成云云。惟依沙爾德聖保祿修
02 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於113年5
03 月2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桃庚聯合診所於113年6月5日出
04 具之診斷證明書所示（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05 第41020號卷第17、19頁），原告於113年5月27日至聖保祿
06 醫院急診求診，經診斷為前胸部挫傷，數日後於113年6月5
07 日至桃庚聯合診所，「醫師囑言」欄記載：「治療經過：自
08 述113/05/28胸前遭拳擊，前胸疼痛 113/06/05胸部X光顯示
09 左側第七肋骨及右側第九肋骨閉鎖性骨折」等語，可見原告
10 係因113年5月27日遭被告毆打就醫後仍有不適，始至桃庚聯
11 合診所進一步接檢查治療，衡諸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受
12 傷部位均位為上半身，且傷勢本會因檢查之方式、精密程度
13 不同，而未必能於第一時間查知傷勢全貌，復查無原告前後
14 2次就診期間有發生其他事故致受有傷害，堪信原告上開肋
15 骨骨折之傷勢亦係因謝兆觀毆打原告所造成，被告此部分抗
16 辯，不足採信。基此，謝兆觀傷害原告之身體，構成侵權行
17 為，且與被告所受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依侵權行
18 為法律關係，請求謝兆觀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9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4 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謝兆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業業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之內容逐項審酌如下：

26 1.醫療費用：

27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1萬元乙節，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
28 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且為謝兆觀所不爭執（見本
29 院卷第102頁反面），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應准許。

30 2.不能工作薪資損失部分：

31 原告主張因受有前揭傷害，休養6個月無法工作，受有薪資

01 損失18萬元云云，雖據提出桃庚聯合診所於113年12月12日
02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薪資袋為證（見附民卷第13至17頁）。
03 惟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113/12/12就診主訴前胸
04 依舊疼痛，醫囑：宜休養，不宜搬重物」等語，可見當時僅
05 有原告主觀表示前胸疼痛，並無客觀傷勢可供認定原告仍無
06 法工作，且桃庚聯合診所就本院詢問原告應休養而完全不能
07 工作之期間，函覆表示：此部分已超出醫療專業判斷，只能
08 保守建議宜休養，不宜搬重物等語，有該診所114年7月11日
09 桃庚函字第1140711001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8頁），
10 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113年5月27日事發後，伊一直
11 工作到同年6月28日等語（見本院卷第31、65頁反面），可
12 見原告遭謝兆觀毆打後，雖受有前揭傷害，然其傷勢並非嚴
13 重至無法從事原來工作，難認原告有不能工作之情形，縱原
14 告於113年6月28日自民宸有限公司離職後無固定工作，亦與
15 謝兆觀前揭傷害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請求，不
16 應准許。

17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1 數額；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
22 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23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4 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前揭傷害行為受有前述傷勢，堪認
25 原告之肉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謝兆觀賠
26 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
27 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原因、原告所受傷勢、
28 對原告生活造成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29 狀（兩造財產所得見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謝兆觀賠償精神
30 慰撫金應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4.從而，原告請求謝兆觀賠償7萬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萬元

01 +精神慰撫金6萬元=7萬元)，要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
02 求，即屬無據。

03 (三)原告主張民宸有限公司為謝兆觀僱用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云云。惟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
05 享受其利益，故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僱人因執行
06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而因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通常並非僱傭契
08 約外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安全並兼顧僱用人、受僱
09 人與被害者間之公平，所謂執行職務，固應包括外觀上足認
10 為受僱人之職務行為，或與職務行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
11 連關係之行為在內。惟若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外
12 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自無
13 命僱用人負賠償責任之理（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3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查，謝兆觀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伊與原告
15 在一起工作2、3個月，平時工作上就不合，有起爭執，當日
16 原告有說一些侮辱伊的話，例如說伊長得很醜，本來先前相
17 處就不好，當日也吵了一陣子，所以才失控打了原告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65頁反面），可見謝兆觀係因與原告相處不睦
19 而毆打原告，客觀上屬其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其職務無關，
20 不具有社會觀念上適當之牽連關係，自不宜命僱用人負連帶
21 賠償責任。原告主張民宸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
22 文規定，與謝兆觀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並非有據。

2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9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30 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謝兆觀之損害賠償債權，係
3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謝兆觀

01 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見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謝兆觀給付7萬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7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
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
09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謝兆觀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
11 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3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4 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黃文琪